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100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073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擬配合寒（暑）假而少於6個月時，應確實與學校協商合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1010239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足6個月時，學校具有實質裁量空間，爰為避免教師濫用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美意，而規避寒（暑）假期間以致社會觀感不佳，學校於受理教師育嬰停薪申請時，雙方應協商合致，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12-27
09:31:06
章